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金乃燦

相 對 人 羅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421,507元後，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43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參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（按：應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）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43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4號執行異議事件（按：應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）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02 之訴（114年度板簡字第24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
03 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
04 卷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系爭執
05 行事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
06 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再就應供擔保部分，相對人因停止
07 強制執执行程序所受損害，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法定遲
08 延利息（週年利率5%）損失為據，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
09 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7,534元（計算式：本票債權2
10 00萬元、113年3月3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之前一日即114年2
11 月14日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2,000元），並
12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
13 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
14 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
15 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可能之損害額約
16 為421,507元（計算式：2,107,534*0.05*4=421,507，元以
17 下四捨五入），準此，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42
18 1,507元為適當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2 法 官 時 瑋 辰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詹昕容